

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团结、引导和联系全市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维护全市伊斯兰教界的合法权益。

2、执行市伊斯兰教协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会长办公会的有关决议，承担市伊斯兰教协会的日常工作。

3、组织全市伊斯兰教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实施教风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教职人员队伍建设，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正信正行。

4、充分发挥伊斯兰教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和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服务社会，利益人群。

5、组织开展伊斯兰教文化研讨活动，指导全市各清真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全市伊斯兰教界的稳定和清真寺的安全。

6、承担全市穆斯林朝觐的组织、协调与服务工作。

7、组织开展武汉市伊斯兰教对外交流交往活动。

8、完成市民宗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本级

第二部分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6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88	本年支出合计	121.8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1.88	支 出 总 计	121.88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1.88	121.88	121.88														
114004	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121.88	121.88	121.88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1.88	63.44	58.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10	51.66	58.44			
20134	统战事务	110.10	51.66	58.44			
2013404	宗教事务	58.44		58.44			
2013450	事业运行	51.66	5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	4.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08	4.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	1.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	1.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	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	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	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	4.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	1.1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1.88	一、本年支出	121.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6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1.88	支 出 总 计	121.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88	63.44	57.09	6.35	58.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10	51.66	45.31	6.35	58.44
20134	统战事务	110.10	51.66	45.31	6.35	58.44
2013404	宗教事务	58.44				58.44
2013450	事业运行	51.66	51.66	45.31	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4.45	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	4.08	4.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	4.08	4.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	1.66	1.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	1.66	1.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	1.66	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	5.67	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	5.67	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	4.57	4.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	1.10	1.1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88	63.44	57.09	6.35	58.44
114004	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121.88	63.44	57.09	6.35	58.4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44	57.09	6.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09	57.09	
30101	基本工资	8.99	8.99	
30102	津贴补贴	2.81	2.81	
30107	绩效工资	32.61	32.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	4.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	1.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	4.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		6.35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7	邮电费	3.88		3.88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7		0.97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8.44	58.44							
114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58.44	58.44							
114004	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58.44	58.44							
31	本级支出项目		58.44	58.44							
42010024114T000000103	秘书处工作经费	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58.44	58.44							

附表-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填报人	余曦		联系电话	027-8566503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41.88	100.00%	81.24	58.4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合计	141.88	100.00%	81.24	58.4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7.09	54.33%	11.30	0
		运转类项目支出	6.35	4.48%	11.50	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8.44	41.19%	58.44	58.44
合计		141.88	100.00%	81.24	58.44	
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团结、引导和联系全市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维护全市伊斯兰教界的合法权益。 2. 执行市伊斯兰教协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会长办公会的有关决议，承担市伊斯兰教协会的日常工作。 3. 组织全市伊斯兰教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教风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教职人员队伍建设，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正信正行。 4. 充分发挥伊斯兰教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和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服务社会，利益人群。 5. 组织开展伊斯兰教文化研讨活动，指导全市各清真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全市伊斯兰教界的稳定和清真寺的安全。 6. 承担全市穆斯林朝觐的组织、协调与服务工作。 7. 组织开展武汉市伊斯兰教对外交流交往活动。 8. 完成市民宗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融入社会、服务社会，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和其他培训活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支出主要方向和用途	
	秘书处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58.44	58.44	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融入社会、服务社会，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5 年）			年度目标		
	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融入社会、服务社会，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和其他培训活动。			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融入社会、服务社会，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和其他培训活动。		

长期目标：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融入社会、服务社会，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和其他培训活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100	历史标准
			走访慰问伊斯兰教界人士(人次)	50	历史标准
			组织伊斯兰教界人士考察学习培训(人)	20	历史标准
			伊斯兰教工作干部培训(人次)	10	历史标准
			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人次)	50	历史标准
			帮助伊斯兰教团体规范管理,依法开展工作(次)	3	历史标准
			经学研究(次)	1	历史标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人次)	80	历史标准
			编印资料汇编(本)	5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伊斯兰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伊斯兰教界和谐稳定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资源节约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融入社会、服务社会，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和其他培训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走访慰问伊斯兰教界人士(人次)	50	50	50	历史标准
			组织伊斯兰教界人士考察学习培训（人）	20	20	20	历史标准
			伊斯兰教工作干部培训(人次)	10	10	10	历史标准
			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人次)	50	50	5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帮助伊斯兰教团体规范管理，依法开展工作（（次）	3	3	3	历史标准
			经学研究(次)	1	1	1	历史标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人次)	80	80	80	历史标准
			编 印 资 料 汇 编 (本)	500	500	5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伊斯兰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伊斯兰教界和谐稳定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资源节约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附表-12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秘书处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项目负责人	斯龙平	联系电话	027-8566503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 14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党政机关公务开支相关制度汇编和问题解答、市财政局关于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相关规定测算。 2.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国家、省、市三级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维护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设立此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维护武汉市伊斯兰教界稳定，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高伊斯兰教教职人员政治素质。依法推动清真寺民主管理，保障伊斯兰教宗教活动正常开展。		
项目总预算	58.44	项目当年预算	58.4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58.44 万，无结余。2023 年预算 58.44 万，无结余。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4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4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8.4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编印资料汇编等	编印资料汇编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1.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党政机关公务开支相关制度汇编和问题解答、市财政局关于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相关规定测算。 2.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国家、省、市三级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维护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设立此项经费。	
组织开展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组织开展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会务工作	帮助伊斯兰教团体规范管理，依法开展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办公费	维持日常运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和其他培训活动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和其他培训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劳务费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		
业务委托费	业务委托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		
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融入社会、服务社会，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	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融入社会、服务社会，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6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		1 批		1	
采购办公用复印纸		1 批		0.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武汉市伊协秘书处开展日常及专项工作，维护伊斯兰教界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武汉市伊协秘书处开展日常及专项工作，维护伊斯兰教界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在 58.44 万元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100	历史标准		
			走访慰问伊斯兰教界人士(人次)	50	历史标准		
			组织伊斯兰教界人士考察学习培训(人)	20	历史标准		
			伊斯兰教工作干部培训(人次)	10	历史标准		
			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人次)	50	历史标准		
			帮助伊斯兰教团体规范管理, 依法开展工作(次)	3	历史标准		
			经学研究(次)	1	历史标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爱国主义教育(人次)	80	历史标准		
			编印资料汇编(本)	5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伊斯兰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维护伊斯兰教界和谐稳定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资源节约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在 58.44 万元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走访慰问伊斯兰教界人士(人次)	50	50	50	历史标准
			组织伊斯兰教界人士考察学习培训(人)	20	20	20	历史标准
			伊斯兰教工作干部培训(人次)	10	10	10	历史标准
			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人次)	50	50	50	历史标准
			帮助伊斯兰教团体规范管理,依法开展工作(次)	3	3	3	历史标准
			经学研究(次)	1	1	1	历史标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人次)	80	80	80	历史标准
			编印资料汇编(本)	500	500	5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伊斯兰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伊斯兰教界和谐稳定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资源节约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21.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3.44 万元，增长 47.95%，主要是增人增资。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21.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8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21.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44 万元，占 52.05%；项目支出 58.44 万元，占 47.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1.8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1.8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88 万元。其中：(1) 本年预

算 121.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3.44 万元，增长 47.95%，主要是增人增资。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3.44 万元，占 52.05%，其中：人员经费 57.09 万元、公用经费 6.35 万元；项目支出 58.44 万元，占 47.9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 58.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51.66 元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1.66 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4.08 元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08 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0.37 元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37 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 1.66 元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6 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数 4.57 元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57 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1.10 元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0 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0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7.0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6.3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58.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8.4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秘书处工作经费 58.44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团结、引导和联系全市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坚定“四个自信”、树立“四个意识”、做好“两个维护”、践行“五个认同”，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维护全市伊斯兰教界的合法权益；帮助伊斯兰教团体规范管理，依法开展工作；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融入社会、服务社会；组织开展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等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货物类 0.5 万元，服务类 1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121.88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